

# 跨专业实训内容描述 物流专业综合实训 报告(优质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店面装修合同篇一

店铺转让协议书

转让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

顶让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房东（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店铺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丙方同意甲方将自己位于 街（路） 号的店铺（原为： ）转让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并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二、丙方与甲方已签订了租赁合同，租期到 年 月 日止，年租金为 元人民币（大写： ），租金为每年交付一次，并于约定日期提前一个月交至丙方。店铺转让给乙方后，乙方同意代替甲方向丙方履行原有店铺租赁合同中所规定的条款，并且每年定期交纳租金及该合同所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水电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四、转让后店铺现有的装修、装饰及其他所有设备全部归乙方所有，租赁期满后房屋装修等不动产归丙方所有，营业设

备等动产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原有租赁合同执行）。

五、乙方在 年 月 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民币元，（大写： ），上述费用已包括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此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六、甲方应该协助乙方办理该店铺的工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的过户手续，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接手前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七、如乙方逾期交付转让金，除甲方交铺日期相应顺延外，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支付转让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必须按照转让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转让中止，甲方同样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转让费的10%作为违约金。

八、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经营受损的与甲方无关，但遇政府规划，国家征用拆迁店铺，其有关补偿归乙方。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日期：

乙方签字：

日期：

丙方签字：

日期：

有什么条款补充上去就行

## 店面装修合同篇二

被授权许可方(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_八角街\_品牌托管事项，在自愿基础上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并授权乙方管理的\_\_\_\_\_专卖店(专柜)。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在其它地区开设店铺经营甲方产品。

二、所有开设、调整、撤除专卖店或专柜，乙方均应通过甲方书面审批。并由甲方直接与商场或店主签订合同。

三、乙方应向甲方交纳所托管区域的托管履约保证金\_\_\_万元整。

五、乙方必须保证所开设及管理的甲方店铺只能销售甲方所提供的合法产品。店内不得陈列及销售其他品牌的任何产品。如发现甲方有权没收所有冒用的和其它非本品牌货品，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违约金\_\_\_万元整，情节严重甲方将追诉乙方对本品牌所造成的损失赔偿捌万元以上。

六、乙方不得在任何地方对甲方产品进行批发销售或二级托管。

七、装修管理：由甲方负责招标、监理及费用开支，乙方需协助招标、监督装修人员按时保质地完成装修。

## 八、货品管理

由甲方提供当季适销货品，货品库存数量由甲方调节制。货品所有权、区域间调配权均归属甲方。

为确保货品的运输安全，发货方应严格按公司要求包装货品，并在托运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将原始托运单传真至收货方。

收货方在接受货运公司通知时，应及时提货，提货时发现包装破损等异常情况，应当场清点，清点确认有货品丢失、毁坏的应及时通知发货方，并协助发货方索赔。

收货方收到货品时包装完好，且重量相符，但在开箱验货时发现实物与退货单不符，应在第一时间将差异明细单(明细单上须有三名以上当场验货人签名)传真至发货方。

本合同()项中，发生货品丢失、毁坏且经索赔仍未挽回损失的若发货方为甲方，则损失由甲方承担;若发货方为乙方，则乙方应按公司当时市场售价减去商场折扣以及乙方托管佣部分后的金额赔偿甲方。

本同()项中发生少货情况且收发方都不能提供有力证据时，若发货方为甲方，则按公司零售价格四折算，双方各承担损失部分的50%;若发现月末盘存少货时，乙方应按零售价格四折赔偿甲方。

## 九、销售管理

乙方须为托管甲方品牌运作设有符合甲方要求的专职管理人员，确保及时完善地管理、营运每个专柜或专卖店。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托管制度及营运模式，按时按质向甲方提供销售日报、工作汇报及甲方需要的其他报表;及时反馈顾客意见，积极做好品牌在当地市场的宣传推广工作。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当地市场拓展、销售、回款计划，在得到甲方认可后作为本合同条款之一(见附页)实施。

由乙方负责托管区域内所有直营店或直营专柜的日常营业管理。

乙方须全面完整地执行甲方任何形式的促销活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可更改活动内容或活动时间。由商场制定的统一促销活动，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商场书面活动方案(如商场无书面活动方案，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商场活动方案提供给甲方)，并经过甲方审批方能执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任何促销行为均视为违约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_\_\_万元整。

乙方不得改变货品的零售价，且必须按甲方的打折要求打折。如发现打折超过要求，多给顾客的优惠金额由托管员补齐，乙方不按要求打折累计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_\_\_万元整。

十、人员管理：乙方负责营业员招聘、任免和薪酬奖惩；乙方招聘有经验的优秀营业人员，并按甲方管理制度对营业员进行不断培训，严格管理，向甲方提交营业员档案资料、任免建议和考核报告。

## 十一、财务管理

乙方需保证甲方直营店每月结款能按照与所签合同之规定执行；每月销售额以甲方和商场核对确认的销售额为准；乙方因选择商场有误或督促不力，造成货款回笼延误、短少、坏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保留追诉的权利。

在甲方根据与商场之合约准时开出结帐发票情况下，乙方须保证按时结款、回款，商场合约规定回款日起30天内回款，按正常提点数核算，若迟于此日期，则每拖一个月，该货款

对应的乙方提点数下降2%(例如正常为15%，延期一个月为13%)。

## 店面装修合同篇三

甲方：(工程方)

乙方：(承包施工方)

根据《民法典》和《劳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按《装修工程施工规范》、《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规范》、《市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将装饰工地部分 安装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在施工中的则、权、利，经双方协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结构形式：

4、施工工期：

总工期为项目公司施工进度计划要求调配足够的技术工人，以工程进度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解释，后果自负。

### 二、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不包料，乙方自带所有电工用的，所有用具及安装工具等。由乙方承包者自行调整，甲方不负责费用补偿。

### 三、承包范围：

的建筑装饰工程方(包括： )

### 四、工程结算

1、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2、 结算单价：本工程按甲方双方达成的总价计算：总价为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进度、质量、安全及现场文明方面工程项目部要求及省级安全、不得违章作业。

4、 设计变更，施工前下述的设计变更，则不另增加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完成部分甲方要求变更的事项，甲方应无条件签证补工。

5、 承包范围工作未完成就要求退场或被勒令退场的，预留50%工资不予支付及由于乙方施工技术差及责任心不到位等自身造成质量问题，其返工的费用自负，工期不变。

### 五、工程付款方式：

按每月完成工程总量支付完成工程量的70%，竣工验收后付至工程总量的90%，剩余工程量总价的10%，在验收之后内付清。

### 六、质量标准：

各分项工程必须达到优良标准，严格按施工图纸、项目规定标准进行施工，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与公司对工程质量的检查必须接受甲方的技术交底，操作交底，并施工规范进行操作，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发生其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按合同价赔偿甲方造成的损失。

## 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付完100%劳务工资终止。

以上合同条款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

## 店面装修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店面转让达成以下协议： 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与\*\*\*\*年\*\*月\*\*日前将位于\*\*\*\*\*店铺{面积\*\*平方米}转让给乙方使用。

第三条 该店铺现有装修，装饰，工具，设备{包括}全部无偿归乙方使用，该合同期满后，不动产归丙所有，动产无偿归乙方。

第四条 乙方在——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顶手费人民币大写——万元整{小写：——元}，上述费用包括甲方交给乙方再转付给丙方的押金，第三条所述相关费用，甲方不得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第六条 乙方逾期交付转让金，除甲方交付日期相应顺延外，乙方每日向。甲方： 乙方： 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店面转让达成以下协议： 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与\*\*\*\*年\*\*月\*\*日前将位于\*\*\*\*\*店铺{面积\*\*平方米}转让给乙方使用。

第三条 该店铺现有装修，装饰，工具，设备{包括}全部无偿归乙方使用，该合同期满后，不动产归丙所有，动产无偿归乙方。

第四条 乙方在——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顶手费人民币大写——万元整{小写：——元}，上述费用包括甲方交给乙方再转付给丙方的押金，第三条所述相关费用，甲方不得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第七条 遇国家征用店铺，有关赔偿归乙方。

第九条 合同一式两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年\*\*月\*\*日

乙方：\*\*年\*\*月\*\*日丙方：{签字}\*\*年\*\*月\*\*日

## 店面装修合同篇五

按照政府的规定，指导价格有效期为一年，市政府将根据实际情况每年调整公布一次，但值得特意指出的是2006年房价涨的那么厉害，拆迁价格竟然还是2005年的拆迁补偿价格。也就是说，房价再怎么涨，拆迁的价格这两三年内始终没变。这是何等的让人气愤？！！拆迁的时候使劲往下压价，盖好房子后价格成倍的增长，为什么房价还卖那么高呢？这钱都让谁剥削了？正常的价格应该和房价的涨跌成正比，没见过房价涨，拆迁地皮不涨的。

以下是威海的拆迁补偿价格：

区位 补偿指导价格（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一 区 3300

二 区 3000

三 区 2700

四 区 2700

五 区 2300

六 区 2100

七 区 1900

区位分类：

一区：望岛河以北，青岛路以东，世昌大道以北，古寨东路以东，文化二路以南，西北山路以东，古陌、菊花顶、戚谷疃以南，向东至合庆山庄形成的区域。

二区：望岛河以北，环山路、古寨西路、文化二路、远遥东路以东，除一区以外的区域。

三区：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成区。

四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区。

五区：环翠省级旅游度假区建成区。

六区：北海旅游度假区、温泉镇驻地。

七区：威海市城市规划区以内，一至六区以外的区域。

威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53号)

《威海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市长 宋远方

二00四年三月二日

## 威海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维护拆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建设项目顺利进行，根据《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和《山东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包括环翠区、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土地上实施房屋拆迁，并需要对被拆迁人补偿、安置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城市房屋拆迁，必须符合城市规划，有利于城市旧区改造和生态环境的改善，保护文物古迹。

第四条 拆迁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被拆迁人给予补偿、安置；被拆迁人、被拆除房屋承租人以及其他占用被拆除房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本办法所称拆迁人，是指依照本办法规定取得了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单位。

本办法所称被拆迁人，是指被拆除房屋的所有人。

第五条 威海市房地产管理局是本市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对本市的城市房屋拆迁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城市房屋拆迁工作。

## 第二章 拆迁管理

第六条 拆迁房屋的单位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后，方可实施拆迁。

第七条 申请领取房屋拆迁许可证，应当向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 （一）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 （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
- （四）办理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出具的拆迁补偿安置专项资金证明；
- （五）拆迁计划和拆迁方案。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房屋拆迁许可证。

第八条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在发放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同时，应当将房屋拆迁许可证中载明的拆迁人、拆迁实施单位、拆迁范围、搬迁期限、拆迁期限等事项，以房屋拆迁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布。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和拆迁人应当及时向被拆迁人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第九条 拆迁人应当在房屋拆迁许可证确定的拆迁范围和拆迁期限内，实施房屋拆迁。需要延长拆迁期限的，拆迁人应当在拆迁期限届满15日前，向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提出标债拆迁申请；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标债拆迁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给予答复。

第十条 拆迁人可以自行拆迁，也可以委托具有拆迁资格的单位实施拆迁。

拆迁人委托拆迁的，应当向被委托的拆迁单位出具委托书，并订立拆迁委托合同。拆迁人应当自委托合同订立之日起15日内，将拆迁委托合同报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备案。

被委托的拆迁单位不得转让拆迁业务。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不得作为拆迁人，不得接受拆迁委托。

第十一条 拆迁范围确定后，拆迁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下列活动：

- （一）新建、改建和扩建房屋；
- （二）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
- （三）租赁房屋。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就前款所列事项书面通知相关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拆迁人需要延长暂停期限的，应当在暂停期限届满15日前向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暂停期限不得超过1年。

第十二条 拆迁人与被拆迁人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应当明确补偿方式、补偿

金额及支付期限、安置房地点和安置房面积、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政信责任等事项。

第十三条 拆迁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代管的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必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办理证据保全。

第十四条 拆迁产权不明确的房屋，拆迁人应当提出补偿安置方案，报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拆迁。拆迁前，拆迁人应当就被拆迁房屋的有关事项，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

第十五条 拆迁设有抵押权的房屋，抵押人与抵押权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就抵押权及其所担保的债权的处理问题达成协议的，拆迁人按照协议执行。抵押人与抵押权人达不成协议，实行货币补偿的，拆迁人应当将货币补偿款向公证机关办理提存。抵押人选择产权调换的，调换的房屋为抵押财产。

第十六条 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订立后，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在搬迁期限内拒绝搬迁的，拆迁人可以依法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拆迁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先予执行。

第十七条 拆迁人与被拆迁人在搬迁期限内，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经当事人申请，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调解或裁决。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是被拆迁人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裁决。裁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

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可以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拆迁人依照本办法规定，已对被拆迁人给予货币补偿或者提供拆迁安置用房、周转房的，诉讼期间不停止拆迁的执行，但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除外。

第十八条 在裁决规定的搬迁期限内，被拆迁人或者房屋的承租人拒绝搬迁的，由市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迁，或

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迁。

实施强制拆迁前，拆迁人应当就被拆除房屋的有关事项，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

第十九条 拆迁中涉及军事设施、教堂、寺庙、文物古迹的房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尚未完成拆迁补偿安置的建设项目进行转让，应当经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同意，原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中有关权利、义务随之转移给受让人。项目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书面通知被拆迁人，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自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条 拆迁人实施房屋拆迁的补偿安置资金应当全部用于房屋的拆迁补偿安置，不得挪作他用。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拆迁补偿安置资金使用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拆迁人应当及时整理并妥善保管拆迁档案资料，在完成拆迁后15日内向房屋拆迁管理部门移交，并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拆迁档案管理制度，加强对拆迁档案资料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采用货币补偿的被拆迁人以货币补偿款购买商品房屋，在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时，免除被拆迁房屋与新购房屋建筑面积相等部分的交易费及补偿款总额与新购房屋总价款相等部分的契税，超出部分按规定缴纳。

被拆迁人实行房屋产权调换的，在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时，免除被拆迁房屋与安置房屋建筑面积相等部分的交易费，超出部分按规定交纳，并将超出部分建筑面积按市场评估价格换

算成价款后缴纳契税。

### 第三章 拆迁补偿与安置

第二十五条 拆迁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被拆迁人给予补偿。

补偿的方式可以实行货币补偿，也可以实行房屋产权调换。

除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条规定的外，被拆迁人可以选择补偿方式。

被拆迁人选择产权调换的，可以根据被拆除房屋的使用性质和建设工程的性质选择就地或异地安置。

第二十六条 拆迁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的，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的房屋，用于拆迁安置。

第二十七条 房屋拆迁补偿按房屋所有权证上登记的建筑面积补偿。

被拆迁房屋没有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在《<sup>□</sup>^<sup>v</sup>^城市规划法》实施前已建成的，按有关部门批建的房屋用途和建筑面积补偿，但拆迁前有关部门认定为违法、临时建筑的除外；在<sup>□</sup>^<sup>v</sup>^城市规划法》实施后建成的，按规划部门认定的合法建筑面积补偿。

拆除违法（章）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未办理标债使用手续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拆除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按剩余使用期限给予建筑成本补偿。

第二十八条 拆迁公益事业用房的，拆迁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予以重建，或者给予货币补偿。



拆除非公益事业用房的附属物，不作产权调换，由拆迁人给予货币补偿。

第二十九条 拆迁由租赁双方协商议定租金标准的出租房屋，被拆迁人与房屋承租人解除租赁关系的，或者被拆迁人对房屋承租人进行安置的，拆迁人对被拆迁人给予补偿。

被拆迁人与房屋承租人对解除租赁关系达不成协议的，拆迁人应当对被拆迁人实行房屋产权调换。产权调换的房屋由原房屋承租人承租，被拆迁人应当与原房屋承租人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三十条 拆迁执行政府规定租金标准的公有出租房屋，实行产权调换，不作货币补偿。被拆迁人应当与房屋承租人另行订立房屋租赁合同。

第三十一条 拆迁房屋实行货币补偿的，补偿金额根据被拆迁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因素，以房地产市场评估价格确定。

实行房屋产权调换的，拆迁人与被拆迁人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计算被拆迁房屋的补偿金额和所调换房屋的价款，结清产权调换的差价。

第三十二条 拆迁私有住宅房屋，实行货币补偿的，其评估价格高于最低补偿价格的，按实际评估价格补偿；低于最低补偿价格的，按最低补偿价格补偿。

最低补偿价格是指被拆除房屋所处地段商品住宅房屋建筑面积平均单价。最低补偿价格由市物价管理部门会同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每年公布一次。

第三十三条 被拆迁人属孤老、孤残、孤幼的应当给予适当照顾。

第三十四条 拆迁人应当对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支付搬迁补助费。

在过渡期内，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自行安排住处的，拆迁人应当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实行产权调换的，过渡时间不得超过18个月，合同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实行货币补偿的，拆迁人付给被拆迁人3个月的临时安置补助费。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使用拆迁人提供的周转房的，拆迁人不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

第三十五条 拆迁人不得擅自延长过渡期限，周转房的使用人应当按时腾退周转房。

因拆迁人的责任延长期限的，对自行安排住处的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应当自逾期之月起增加临时安置补助费。对周转房的使用人，应当自逾期之月起付给临时安置补助费。

第三十六条 因拆迁非住宅房屋造成停产、停业的，拆迁人应当给予补偿。

非住宅房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用途栏内标明“营业”或“生产”等字样；

（二）取得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并有纳税记录；

（三）房屋所有权证、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注明的营业、生产的地点、时间相一致。

#### 第四章 罚则

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擅自实施拆迁的，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停止拆迁，给予警告，并处已经拆

迁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拆迁人以欺城投公司手段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依法吊销拆迁许可证，并处拆迁补偿安置资金1%以上3%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拆迁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停止拆迁，给予警告，并处拆迁补偿安置资金3%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房屋拆迁许可证。

- （一）未按房屋拆迁许可证确定的拆迁范围实施房屋拆迁的；
- （二）委托不具有拆迁资格的单位实施拆迁的；
- （三）擅自延长拆迁期限的。

第四十条 接受委托的拆迁单位转让拆迁业务的，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拆迁服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或者对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阻挠、妨碍城市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拆迁公务，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房屋附属物补偿补助标准，搬迁补

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和停产、停业补偿标准，房屋拆迁评估办法，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威海市房地产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6年6月13日威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威海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1999年10月10日威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威海市城市住宅拆迁货币安置暂行办法》同时停止执行。

发布部门：威海市政府 发布日期：2004年03月02日 实施日期：2004年03月02日（地方法规）